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368,913股，每股发行价格4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2,969,99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5,070,435.9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99,562.0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11日对上述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2-0003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并按照相关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多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2,969,9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SERES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173,162.00	162,172.00
2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100,825.00	27,32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9,800.00	69,800.00
	合计	343,787.00	259,297.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财务部门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部门及时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同意，然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必要决策程序

小康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莫鹏



孙靖譞

